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管制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(庫務)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35.164 億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宗旨

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。

	2004-05 (實際)	2005-06 (原來預算)	2005-06 (修訂)	2006-07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20.0	5,028.4	4,628.4 (-8.0%)	3,516.4 (-24.0%)

(或較 2005-06 原來
預算減少 30.1%)

財政撥款分析

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.120 億元(24.0%)，主要由於轉撥至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有所減少。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分目 (編號)	2004-05 實際開支	2005-06 核准預算	2005-06 修訂預算	2006-07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資本帳				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				
987	—	2,000,000	2,000,000	1,000,000
988	—	3,000,000	2,600,000	2,500,000
990	20,000	28,400	28,400	16,400
	20,000	5,028,400	4,628,400	3,516,400
	20,000	5,028,400	4,628,400	3,516,400
	20,000	5,028,400	4,628,400	3,516,400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3,516,400,000 元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,112,000,000 元，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,496,400,000 元。

資本帳
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2 在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,000,000,000 元，是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，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。

3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,500,000,000 元，用以提供主要作為教育及房屋(房屋委員會除外)的貸款或墊款。

4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6,400,000 元，用以提供人道援助，賑濟在香港以外受災難影響的人士。